



The English father

英国爸爸

泽雯·阿尔浮德 著

(Zewer Alford)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英国爸爸

泽雯·阿尔浮德 著

(Zewer Alford)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2011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爸爸/泽雯·阿尔浮德著. —北京：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7

ISBN 978-7-108-03667-4

I. ①英… II. ①泽…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
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7146号

责任编辑 贾宝兰

装帧设计 罗 洪

责任印制 郝德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7月北京第1版

201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635毫米×965毫米 1/16 印张 33.25

字 数 445千字 插图12幅

印 数 0,001—8,000册

定 价 49.00元

致我的儿子哈利，

一个衷心的祝福。我希望你可以原谅我所有在你生命中造成的伤害，但愿你仍然相信，在这个世界上，妈妈是最爱你的人。

致我的儿子劳伦斯，

没有你，生活便没有色彩。你是我的阳光！

时间：1996年6月

地点：中国天津市解放南路

我从裁缝的家里走出来，望着手中这块墨绿色丝绒面料发了一回愣。料子是母亲从湖南带来的，说也许可以替我做件旗袍。裁缝左量右裁，说做不了，宽幅不够。做成一个西服外套又嫌浪费了料子，做成连衣裙却又不伦不类……总之，做什么都不可。料子却实在是好，摸在手里像触着小鸟的绒绒羽毛。我想起张爱玲《姑姑语录》中她姑姑对她那块左也不好配、右也不好戴的披霞说的一句话：“看见这块披霞，使人觉得生命没有意义。”

我看着这块料子，也有同感。又觉这块料子有些像我自己，好是好（因为我向来还算自信），却似乎放在哪儿都不合适。我觉得自己应该在世界的另外哪个地方，到底应该在哪里，我也不知道。

我叹口气，把面料放进挎包，推着自行车沿着街道走。阳光很亮，照着我的脸。街上人挤人，无法骑车。

“哎，大姐，你面相很奇特，我给你算个命好吗？”一个女人突然横在我面前说。她有张黑红色的脸。

“我不信命。”我推车继续走。

她追上来，又横在我面前：“你的面相真的很奇特，你一定得让我给你算一算。”

“我已经告诉你了，我不信命。”我有些不耐烦。

“你给不给钱都无所谓，我实在想给你算这个命。”

“你别这样好不好，我还有好多事。”我推车继续走。

这女人却跟了我整整一条街。看她大汗淋漓的样儿，我也有些不忍。她不过就是想赚几块钱。

我给她5块钱，让她走人算了。她居然不接钱，非要给我算命。我这回也有些好奇了，遂伸出了右手。

她说：“今年之内，你生活里要发生两桩大事：你要出远门，你也有离婚之灾。你的命里有两个贵人，特别明显。你到30岁时突然

很有钱。大把大把的钱。不过，你是个漏手，钱都漏出去了。你衣食无忧，因为你的贵人线一直在那里……”

4个月以后我去了英国。在英国，我碰见我生命中的两个贵人：一个是我的英国爸爸，一个是我儿子的英国爸爸。

目 录

第一章	初到英伦	1
第二章	爱情故事的经典开始：一见钟情	38
第三章	爱的迷茫	75
第四章	我遇到了贵人——英	140
第五章	中西的文化差异	215
第六章	中国人如何在英国立足	265
第七章	生老病死是人生	302
第八章	重组的家庭格局	360
第九章	特别遗嘱的执行	386
第十章	英国继父和中国继子	409
第十一章	英的身后事	426
第十二章	曙 光	442
第十三章	风波又起	471
第十四章	结局与反思	490
后 记		522

第一章 初到英伦

一、1996年10月19日：伦敦希思罗机场

我从北京飞到伦敦希思罗机场的时候已是1996年10月19日，因时差的缘故，在北京时是星期六，到英国时仍然是星期六。无比紧张地用结结巴巴的英语对付完移民官的盘查，见他在我的护照上“啪”地盖了章，微笑着对我说“Welcome to United Kingdom”，我终于如释重负。我一直在担心移民官会因为我赴英过晚而怀疑我不是真心实意来上学。几乎所有的大学都在9月开学，很多学生8月份就到了。移民官问了为什么我来得这么晚。我告诉他我在飞机上已想好了的回答：“因为我必须完成一个重要的律师考试。”我来晚的另一个原因我隐藏未提。如果我告诉他，我来晚了因为在协议离婚以及协议孩子抚养权问题，他会不会仍然让我过关呢？只怕他会认为，我既然想离婚，就不会想再回中国了，有可能想在英国另找丈夫，这样自然牵扯上了“有移民倾向”。我在心里这样自我解脱地想：虽然我没告诉他事实的全部，但至少我告诉他的全是实话。

希思罗机场实在大。只见一个个富于旅行经历的人们目不斜视地走向他们的目的地，脚步无比匆匆。我向来是一个很没用的紧张旅行者。即便在国内坐火车我也常问“同志这是××号吗？”我一时找不到取行李的地方，虽然挂牌上明确有字幕、箭头显示，我对自己的英文及方向感完全没有信心。正踌躇之际，见到几个熟面孔——他们

是与我乘同一趟机到达伦敦的。我立刻跟上他们，想必他们也是去取行李，跟上他们总不会错吧。谁知跟一段路，这一群人兵分几路，我不能确认跟谁走才对，心里无比恐慌起来。最终，我拿了机票，走到一个穿机场制服的英国人面前，说：“Could you help me, please?”用的是初中时学过的最礼貌的问话。他问清我是想取行李，非常热心地一直把我送到所乘航班的取行李处。我对他非常感谢。英国人的诚恳、友好使我感到留学生涯不至于那么难挨。

取过行李，走出出口，我立刻看到等在人群中的大哥。他在1989年出国，先是公派进修一年，后转至伯明翰 Aston 大学读完博士，在 Surrey 大学读了一年博士后，后又转至剑桥大学做博士后。我父母刻意让我来英国，是因为我大哥在这里，会对我有所照应。对我而言，大哥在英国，无形中给我一种心理安全感。但我一直告诉自己要独立自主。于是，我打定主意，至多在他们家待两天，了解些在英国的日常生活知识，不至于以后在英国完全摸黑走路。我希望能顺利地找到一个地方去打工，不用哥嫂接济。

大哥脸色暗黄，似乎十分疲惫。不过他向来是这种落寞神色，记得我有位表姐常称我大哥“颇具沧桑之美”，所以，我也没有太在意，依旧高高兴兴地向前问了好。

“你怎么过这么些时才出来？”大哥接过行李问。

我告知他我一时找不到取行李处。

他迟疑了片刻，说：“今天晚上我们必须去伯明翰。我没有办法带你去我家。朱丽华和我吵架了。”

我觉得十分突兀，心想总不至于跟我有关吧。见大哥沉默着不多加解释，终于忍不住问：“你们为什么事吵架呢？”

“还不是因为你来英国。”

“她不是早就知道我要出国吗？而且她也并没有表示反对。”

“她想让你缓一两年再出来。但你非得要今年出来。当然，最直接的起因是机票。”

我大惑不解：“这跟机票又有什么关系？”

“最早的时候你说在国内订票。后来，你认为在英国订票更便宜，发传真让我在英国给你订机票。我没把传真撕毁，被她给发现了。说明明是我花钱给你买机票，还骗她说是你自己订票。”我哥哥边走边向我作解释。

我苦笑一下说：“你把我给你的机票钱给她，她就该知道这只是个误会。”

大哥只是叹口气。

我跟大嫂没有深交。我来英国，她担心我增加他们经济上的负担，这也是人之常情。只要我自己独立地过自己的生活，不给他们造成任何负担，久了她也会释然。所以，我说：“哥哥你也不要太为难了。我很感激你替我作担保帮助我出来，我需要的也只是这个过渡条件。学费钱我也带了来的。不会给你和大嫂造成任何负担……”

大哥没说话，只是提着我的巨大的行李箱，疾步往前赶。我自己也觉得我作的保证苍白无力，遂缄了口。谁敢保证我不会给他们造成任何负担呢？即刻，大哥要忍受着大嫂的数落，要抽出时间陪我去伯明翰，要花钱支付往返车费，要费些周折去帮我找到一个落脚之处。我现在已经是他们的负担了。

“立妹，我们必须赶上下一趟火车，否则到了伯明翰太晚，你走快点。”大哥一路催着我。因为我的行李箱过于大，他提着也不快，唉，干脆他一下把箱子扛在肩上，疾步如飞起来。大哥下过乡，因此还保留这点“农民习气”想不到在英国仍有如此功用！

二、去伯明翰

终于，我们赶上了火车，车上旅客并不多。我找了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下，车窗外的彩灯变成一道道美丽的弧线往后划去。窗外并没雨，也无雪，我却想起川端康成的小说《雪》中关于车窗的描写。

坐这，似乎有些荒唐可笑。

我大哥坐在后几排的位子上。我往后朝他看了看，他似乎在想着他的心事。列车的广播响起来，是一标准英国腔的男声，大约在报站名。我留神听了听，除了“Thank you very much”，没听懂一个单词。

许多车上的旅客都将脸埋在一张张摊开的报纸里。不读报的，只是将脸转向一个固定的位置，茫然注视着—处，脸上无任何表情。坐在我对面的是个大学生模样的英国小伙子，非常英俊。在国内只看过非常有限的英国电影与电视剧。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改编的电视剧我在上小学时看过。他描写的大部分人物是英国下层阶级的小市民，很少看到美丽华彩的人物。我还记得我当时想：“英国人怎么一个个这么丑。”

我没向小伙子多看。虽然人人都爱看俊男美女，但我因为是刚踏上英国的国土，有些“不敢多行一步路”之感。何况我早已不是纯情少女，只是一个在中国活得极端失败、丢弃了一切、落荒而逃的妇人——心理感觉上是如此。这一年我 28 岁。

小伙子倒冲我友好地笑了笑。他脸上的线条本是十分冷峻的，一笑，整张脸立刻生动温和起来。我也向他笑笑。

他问：“Could you tell me what time it is now？”

我不知为什么会听不懂最初级英文课本里的话，大约是不惯口音的缘故。我茫然地向他摇摇头，说：“Pardon？”

他看出我没听懂。抬起左手腕，又用右手食指在左手腕上敲了敲。示意他想问时间。

我看了看表，举棋不定是说“Thirteen to ten”，还是“Forty-seven past nine”，还是最直接的“Nine forty-seven”。到底哪一种更英国化呢？

初到英国便被一道最简单的题卡了壳。我最终向他伸出戴手表的手腕说：“你自己看。”

他看了看，然后对我笑着说：“Thank you.”

我非常窘迫地对他说：“I’m very sorry. My English is very poor.”

他说了一串大约是鼓励的话，可惜我仍听不懂。我非常难堪，刚到英国居然会这么傻头傻脑，怎么可能去读硕士学位？小伙子看出我的难堪，也不再说什么，又转过头去看窗外。下一站到了。他拿了他的提包，犹疑着想对我说什么，终于什么也没说，只对我笑了笑，走了。我觉得很对不起他。于一大群人中有人对你表示友好，说一些鼓励的话，我居然不懂，无法表示领情，徒然辜负了他的友善；更要命的是，我意识到了我英语能力的低陋。为留学之梦强撑着的自信心，开始一点一点地瓦解。

我大哥将我带到伯明翰一家 Bed & Breakfast (B&B)。英国很多这类旅馆，是最经济、实惠的一种。他们晚上提供住宿，第二天提供早点。我向我大哥打听到价钱，25 英镑一晚。

晚上，我拿出我带出来的所有的英镑、美元及人民币，开始一遍一遍地数，其实钱的数目早已刻在了我的脑子里。我是盘算着最后的本金，准备孤注一掷。我看着摊散在床上的钱：2100 英镑、1000 美元以及 400 元人民币。这将是我在英国生存的全部本金，其中 1500 英镑是父母给的。他们本来想修房子，也早打好了地基，但考虑到一个女孩子出国没有一点余钱而完全靠哥嫂接济不好。所以，打消了修房子的念头，把他们仅存的英镑全给了我。当时，姐夫下海欠了十几万元债，父母时常要接济姐姐一家，何况弟弟大学刚毕业，仍需他们负担，可以想象他们经济上的拮据。母亲对大哥说：“你先帮帮你妹妹，给她的钱权当是借给我的。”大哥一向孝顺，许诺母亲他会负责我在英国的生活费用。当时已经是 10 月中旬，与李明家迟迟达不成离婚协议，英国的大学早已经开学，无奈之中我只好接过母亲的钱，接受她对我生活的安排。

如今，我两手空空地出来了，才知道大哥家完全不是我可以去投奔的。为了一张机票已经这样，哪还可能接受他们对我生活费用的施舍？这 1000 美元要大哥拿回去抵充机票的钱及旅馆费用，可是，

如何凭仅存的 2100 英镑在英国生存下去，并顺利地拿到硕士学位呢？除非是奇迹！但我已无他路可选。

我想起南希给我的信。她是一个美国传教士，在中国生活了将近 10 年。我在中国的最后两年中，南希是我最好的朋友。虽然她是美国人，我们之间却有非常清澈的沟通。她懂我的程度令我惊异，常让我忘了她不是中国人的事实。我认识她的两年也是我生命中最难挨的两年，她的友谊成为我的避难所。她为我洒了无数的眼泪。我跟她最后告别的时候，她塞给我两封信。一封是她先生杰夫牧师写给我的，另一封是她写给我的。两封信放在同一个信封里，上面写着：“致伊丽莎白。请上飞机以后再看信！”伊丽莎白是一个美国外教给我起的英文名字，在教会朋友圈里大家都叫我伊丽莎白。

此刻我又拿出了南希的信。信写在一张小卡里，里边密密麻麻，是南希惯常的细密、优雅的字迹。她写的是英文，偶尔夹杂几个中国字：

没有任何言语可以表达出我对主耶稣的感激，因他将你带进了我们的生活，伊丽莎白。

许多问句穿过我的脑海：在我们友谊存续的两年中，我向你表白了足够的爱吗？关于神对你的呼召，我做了足够的祷告吗？我用神的谦卑与爱服侍了你吗？我向我最亲爱的朋友伊丽莎白显示了耶稣的品格吗？

我真的没有想到我们的交往会如此短暂——这表白了我们友谊的亲密。但是，我为我们在一起度过的美丽的日子而欢呼，我们曾经一起笑，也曾经一起哭。我还记得那一个春天的下午，我和你坐在水上公园的湖边，讨论着你将来的计划……那时，我一点也不知道，你会这样快地离开中国。

对我们来说，现在已经越来越难想办法得到签证待在这里。我们完全是依靠神的恩典才得以继续留在中国。有可能我们再也

见不到对方。但是，我永远不会忘记我的玫瑰，伊丽莎白。

愿上帝的恩典在你去英国之前已抵达了英格兰；愿上帝的怜悯跟随你的每一个脚步。紧随诗篇 23，它会给你力量。

爱你的，

南希

杰夫牧师的信也是写在一张卡里：

亲爱的伊丽莎白，

当你去了英国，不用说，我们会想你。你在我们集会中的座位永远会被我们所怀念。我想要谢谢你给予我们的爱和欢笑。对我们所有的人，你的友谊都如此宝贵。在这些日子里，我们会常常想起你。谢谢你的爱心，也要谢谢你常可以逗我妻子笑。你总是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欢笑。

当你到达英国以后，我希望你会在那里找到一个好的教会。一个好的教会是没有宗派的教会。如果找不到这类教会，浸信会教会也是可以的。

我坚信上帝会引导你！他爱你，我们也爱你。直到我们再见你为止，请你知道你一直在我们心里。

爱你的兄弟，

杰夫

眼泪从我的眼睛里淌出来，人的心是多么奇妙，当受到凌厉和伤害时未曾哭，但当它被包围在温柔的爱里，却莫名其妙地“伤心”起来。我又打开了南希和杰夫送给我的礼物，是一个记着姓名和电话号码的笔记本，用玫瑰花图案的彩纸包着。南希又用同样的彩纸剪成一本小书，然后，用胶把小书粘在外面的包装纸上。打开那本小小的书，上边写着：

我最宝贵的朋友：

这些小礼物一点也不贵，但是，我对你的爱却是无价的。我祈祷你会喜欢它们，同时它们也会予你有用。

我非常关心你的生活。

南希

在小书的左边她又附加几句：

我特别买了这张包装纸给你。你注意到了吗？纸上到处都是玫瑰花。但是，没有一朵有你一样可爱。

我不禁又笑起来。南希总是这么夸张的，大约是外国人与中国人的区别，也是英语与汉语的区别。英语的表达总是直接、明了，汉语却讲究含蓄、比喻。有时我跟南希聊天，像全世界一切女人，谈知心话总围绕着婚姻、家庭，听她说起她和杰夫婚姻的美满，我忍不住讲出自己婚姻的悲哀，连带发几句非常不基督教精神的牢骚，南希的眼泪会掉下来：“伊丽莎白，伊丽莎白，我不知道你的生活会是这样的，你的生活比我想象的还坏。我简直难以想象，有人会放着这么美丽的妻子不珍惜。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达对你的同情与尊重。我但愿可以把我的丈夫杰夫送给你，以补偿你所遇到的不公平……”

这是南希最可爱的地方，用人最意想不到的方式来表达感情。听起来有些好笑，但这是我听过的世界上最真挚的女人与女人之间的同情表达。

我不好意思地笑笑，说：“或许神认为我不配有杰夫这样的人做丈夫，所以，他才给我一个这样的……”我没有再说下去。

南希：“No, No. 你配得上世界上最好的男子。还记得我们认识不久，我送给你一幅我画的画：荆棘中的玫瑰。你的的确确是一朵开在荆棘中的玫瑰。你不知道我有多么崇拜你的勇气与耐力。”

我当然记得她送给我的画。不过她的美国式夸张常让我觉得不好意思，虽然中国人也常将女人比作花，但只限于妙龄少女。像我这样的，结了婚，又有孩子，又是这个年龄，只能比作残花了。

但是在这个寒冷的英国秋夜，这些明达、热烈又缠绵的英文书信带给了我无尽的温暖。借着这些书信，是神在冥冥之中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

神的恩典真的在我来英国之前已经抵达了英国吗？

我收起摊在床上的钱，做了来英国后的第一个祷告。

第二天早晨，天气十分晴朗，我的心里也又充满了阳光。我跟大哥在一家简易的餐厅吃早点。店主提供了标准的英国早餐：熏猪肉片（bacon）、煎鸡蛋、煎西红柿、香肠及抹黄油的面包片。我哥哥似乎很喜欢这类早点，我却觉得难以下咽。香肠是我最讨厌的食品之一。熏肉片倒很好，有点像在湖南老家时外婆做的熏肉，但做早餐，似乎太油腻了点。

我问大哥吃完早餐我们去哪里。他说去警察局先注册，然后去 Aston 大学找他的一个朋友。

“我原来不少朋友在伯明翰，现在差不多都走光了。不过不管怎样，伯明翰仍是英国较便宜、易生存的城市。”

我想起我仅有的 2100 英镑。

临行前，我说把围巾忘在房间了，必须去找回来。等我把围巾披在肩上，匆匆下楼时，大哥突然说：“立妹，我对你有个建议。”

“什么建议？”

“你以为这条围巾披在肩上很漂亮。但在英国，恐怕你会被误以为是印巴人。”

我看看围巾上的花纹，的确有点印度风情。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印巴人”这个名词。

“被人误以为是印巴人有什么不好呢？”

“哈，你在英国待久了就知道了。”

我依然披了这条围巾，但心里有些说不出的不自在：说到底，我在英国也是个外国人，也是个有色人种。

来到警察局，一个女警察接待了我。

“Can I have your university invitation, please?”

“她让你出示大学邀请函。”我大哥在旁边翻译。

我把卢敦大学的录取通知单给了她。

女警察仔细看了邀请函，沉吟了一下，说了一串英文。我没有听懂一个单词，但观察她的神色，知道有麻烦，也猜到了内容。她认为邀请函是卢敦大学发给的，我必须去卢敦警察局注册，不应该在伯明翰注册。我哥哥向她解释说我的英语程度恐怕不够去卢敦大学直接念硕士，因此，想让我先去伯明翰一个语言学校读一年英语。女警察说了除非我现在就有这个语言学校的通知单，否则她不能让我在伯明翰注册。她建议我们去卢敦。

大哥见多说无用，谢过她出了警察局。

“立妹，要不你干脆去卢敦大学直接念硕士。”

“我倒是希望我能够。但是，我的英语已经丢了6年了。我来到这里，别人说话一句也听不懂。只怕直接去读硕士是浪费钱。”

我大哥显然知道我的担心不是多余的，但他还是忍不住说：“别这么没信心。你原来基础不错，底子好的人赶起来快。”

“可是我没有时间赶功课。我必须留出时间去打工。要不然没法在英国生存下去。”

“我已经跟妈妈说了我会负责你生活上的费用。”

“你的好意我领了。不过嫂子对我出来有这么大的意见，我最好还是自食其力为好。我们还是想想别的办法。”

我们想了半天，想不出任何别的办法。站立在街头，见到一个又一个老人在簌簌秋风中蹒跚着赶路。难怪有人说英国是一个老人社会。人老了，是不是照样要为生存而奔波呢？

我们在一个广场停了脚。哥哥去买了炸鱼和薯条，说这是英国人